

附件

湛江市麻章区龙发水泥支撑垫块厂 “11·18”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11月18日18时，位于湛江市麻章区麻章镇龙标村的麻章区龙发水泥支撑垫块厂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名作业人员受伤，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直接经济损失38万元。

事故发生后，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区委副书记、区长陈思远指示相关单位要查清事故的相关情况，妥善做好相关善后工作，坚决防范同类事故发生。根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0年11月19日，麻章区人民政府依法成立由区应急管理局、麻章公安分局、区总工会、麻章镇政府组成的麻章区龙发水泥支撑垫块厂“11·18”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展开事故调查，并聘请2名有关方面的专家参加事故调查工作。按照相关要求，麻章区纪委监委成立了责任追究调查组，对相关地方党委政府、相关部门和公职人员涉嫌违法违纪及失职渎职问题开展审查调查。

事故调查组经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查阅相关资料，组织专家论证和综合分析，已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对相关责任人员、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和事故防范的

整改措施建议。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湛江市麻章区龙发水泥支撑垫块厂（以下简称“麻章龙发水泥垫块厂”），注册成立于2020年4月16日，企业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440811MA54HRKH2B，经营范围包括：加工、销售水泥预制品。该工厂位于麻章区麻章镇龙标村村蔗站旁，场地由迈龙村村民黄为彪出租，占地面积约3亩，租赁合同合约共5年。工厂组成形式为个人经营，经营者为马**，目前厂内员工共5人，是一家小微型生产经营企业。自成立以来，该工厂主要生产压制水泥砖，制砖原料为水泥、石粉、钢筋和水，工序设备极为简陋，仅有拌料（搅拌机）—送料（皮带机）—压制（打砖机）三道工序及三台主要设备，采用白班间歇式生产方式。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处置、善后处理及人员伤亡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0年11月18日下午18时许，麻章龙发水泥垫块厂生产车间，最后一缸物料已完成搅拌并送至打砖机料斗，打砖岗位操作工王**正在进行该批料的打砖作业。搅拌机操作工张**卸完搅拌机内的拌料后，使用冲击钻清理缸壁和搅拌桨上的水泥结块。清理中，搅拌机突然启动，将其卷入缸内。此时，厂房内距搅拌机约6米外打砖岗位的王**，正盯着砖模填放钢筋和打砖作业，余光察觉到搅拌机方向张**的身影子突然消失，王**意识到出事

了，第一反应迅速拉下车间用电开关总闸，然后跑到搅拌机旁查看，发现张**已被卷压入搅拌桨之间，于是跑出厂房大声呼救。场内其他人员（王**等人）听到呼叫赶到现场，此时张**还能说话，几名员工尝试将其拉出，但没有成功。然后，王**分别拨打120、119电话求救。

（三）事故报告和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王**立即向厂的负责人马**报告，然后，分别拨打120、119电话求救。18点30分左右，120救护人员赶到了现场，并立即进行现场输液急救；18点45分左右，119消防救援人员赶到了现场，约二十分钟将张**从搅拌机中救出，120救护人员随即将其送至湛江中心人民医院，经医院抢救无效，于当晚20点30分宣布死亡。19点05分，区应急管理局接到麻章区消防救援大队报告，立即组织本局和麻章镇政府有关人员分别赶到现场及医院，组织现场处置、协调医院抢救伤者及初步调查核实工作，同时，向区有关领导报告。张**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后，区应急管理局值班室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该起事故进行了上报，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四）事故善后处理情况

区政府高度重视这起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要求相关单位做好死者家属安抚工作，及时与死者协商赔偿问题。在麻章镇政府的组织下，麻章龙发水泥垫块厂经营者马**积极同死者家属协商赔偿事宜，双方于2020年11月26日签订了《调解协议书》，

协议一次性付给张**家属丧葬费、死亡赔偿金等合计 38 万元。

（五）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麻章区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及麻章镇政府在事故处置过程中能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和应急处置。经评估，事故应急处置指挥得当、分工明确、协调有序、程序依法、及时有效，没有造成次生事故。

二、事故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事故人员伤亡情况

该起事故共造成 1 人死亡。死者张**，男，身份证：410621*****，现年 52 岁，河南省鹤壁市人，在麻章龙发水泥垫块厂的工作岗位为搅拌机操作工，日常主要负责运料、拌料、清理等工作。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该起事故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8 万。

三、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事故原因

1、事故直接原因

张**在未拉闸断开电源的情况下，违章进入搅拌机内使用冲击钻进行清理作业，冲击振动导致违规安装在与设备本体连接部件上的搅拌机按钮弹簧复位引起电机启动。违章操作和电气设备违规安装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2、事故间接原因

(1) 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¹。麻章龙发水泥垫块厂未建立有安全生产责任制等相应机制，安全管理制度缺失。

(2)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麻章龙发水泥垫块厂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²，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导致从业员工因违章作业。

(3) 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麻章龙发水泥垫块厂未开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并及时消除隐患³。

(4) 安全管理不到位。麻章龙发水泥垫块厂未在机械设备上张贴安全操作规程，机械、电气设备安装、维护保养不规范，未告知现场危险因素和防范措施⁴。

1.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2.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3.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4.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

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二）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经调查认定：麻章龙发水泥垫块厂“11·18”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四、事故有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为吸取事故教训，教育和惩戒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事故的有关责任人、责任单位提出以下处理的建议：

（一）建议免于责任追究人员

张**，麻章龙发水泥垫块厂员工，现场搅拌机操作工。经查，张**在未拉闸断开电源的情况下，违章进入搅拌机内使用冲击钻进行清理作业，冲击振动导致违规安装在与设备本体连接部件上的搅拌机按钮弹簧复位引起电机启动，致使其机械伤害死亡。张**在本起事故中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张**已经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责任追究。

（二）麻章龙发水泥垫块厂（马**）的行政处罚建议

麻章龙发水泥垫块厂（马**）对作业现场安全监管不到位，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到位，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对马**进行行政处罚。

五、事故整改措施

（一）深入开展“三小场所”安全专项检查，严厉打击违章操作、安全措施不到位等违法违规行为。各镇及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和行业监管职责，加强“三小场所”安全隐患的排查治理，严厉打击各种违章操作、现场监管缺失及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等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业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杜绝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等“三违”行为。

（二）加强事故警示教育。麻章龙发水泥垫块厂“11·18”机械伤害事故的发生，暴露了该厂的安全管理制度缺失、安全监管不到位，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等诸多安全生产问题，导致其从业人员安全意识薄弱，违章作业。麻章龙发水泥垫块厂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增强员工安全生产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确保员工人身安全。

（三）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麻章龙发水泥垫块厂要建立并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隐患排查治理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杜绝伤亡事故发生。

麻章区龙发水泥支撑垫块厂“11·18”

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1年1月13日